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滦农呈〔2024〕20号

签发人：张志刚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呈报《滦州市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 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唐山市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农财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滦州实际，制定了《滦州市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呈报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



滦州市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

为做好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农财发[2024]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设施蔬菜生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，滦州市蔬菜播种面积14.9万亩，产量84.7万吨；瓜果播种面积1.8万亩，产量6.9万吨；设施蔬菜播种面积2.35万亩，产量12万吨。设施农业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，已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，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、解决农民就业、实现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滦州市农业农村局为项目承担单位，技术力量雄厚，多年来，不断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通过围绕龙头建基地、围绕基地扩市场、围绕市场育龙头，积极发展设施蔬菜、瓜果等特色产业，推动设施蔬菜生产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，促进我市蔬菜产业高质高效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主体

（一）实施主体的确定

按照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有关文件精神，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各镇（街道）开展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。有部分镇上报了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滦县新希望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滦县郎红棚菜专业合作社和滦州建民种植专业合作社4家合作社开展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，根据上报情况，滦州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11月22日上报了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，申请此4个合作社提升设施生产能力。

2023年12月13日，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62号），下达我市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资金30万元，用于提升1个合作社设施蔬菜生产能力。

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农财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局专门组织召开了实施主体遴选评审会和班子会议，在实地查验情况的基础上，审查了相关资料，同时根据各合作社新建和改造设施面积、建设内容、承担扶贫任务、所获荣誉、示范带动作用等多项因素进行了综合评选，在滦州市政府网站和局公开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为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

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雷庄镇后店子村，于2012年11月27日成立，是种养结合，集种猪繁殖、生猪养殖、肉牛养殖、温室大棚种植、休闲采摘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企业，按照“猪-沼-菜”的生态绿色循环模式进行生产。先后被评为“河北省外国专家局引智示范基地”、“唐山市十佳绿色生产基地”；注册了“滦野”商标，目前被评为河北著名商标；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通过扫码能够全面了解生产过程；进行了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，目前西红柿、黄瓜通过了绿色食品认证。蔬菜基地面积280亩，现有温室大棚108栋。大棚改进后，引进蔬菜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高蔬菜生产效率，推广高效设施蔬菜生产模式，带动周边地区的蔬菜产业发展。

三、绩效任务目标

支持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升设施生产能力，新建新型实用设施或改造升级老旧棚室，改造后的设施生产能力提升10%以上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温室大棚 108 栋，计划提升改造 4 栋温室的设施设备，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大棚骨架配套材料、棉被、水泥桩、大棚门等，计划总投资 396928.5 元，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元，合作社自筹 96928.5 元。（详见项目预算清单）

项目预算清单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镀锌管	6分*2.5mm, 6m/支	9.96	吨	5210	51891.6	1100支
镀锌管	4分*2.5mm, 6m/支	10.68	吨	5310	56710.8	1490支
镀锌管	1.5寸*2.5mm, 6m/支	3.15	吨	4990	15718.5	180支
镀锌管	2寸*2.5mm, 6m/支	1.45	吨	4860	7047	52支
镀锌圆钢	10#, 6m/支	6.25	吨	4760	29750	1685支
镀锌圆钢	12#, 6m/支	0.76	吨	4760	3617.6	140支
镀锌圆钢	8#, 6m/支	0.24	吨	5000	1200	100支
圆钢	6#, 6m/支	0.05	吨	4660	233	30支
镀锌方管	20mm*40mm*2.0mm, 6m/支	0.43	吨	5600	2408	40支
水泥桩	截面 9cm*10cm	288	延长米	104	29952	
前坡棉被	6层(黑毡2层、无胶棉2层、驼绒2层)	4300	平方米	18	77400	
后坡棉被	2层(黑心棉2层)	5300	平方米	16	84800	
毛毡	1层(毛毡)	9800	平方米	3	29400	
大棚门	1.1m*1.9m, 304不锈钢	4	套	1700	6800	
合计					396928.5	

五、资金使用、补助额度及补助方式

1、资金用于支持新建新型实用设施或改造升级老旧棚室，提升设施生产能力。

2、根据省文件精神，补助中央资金 30 万元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

设施蔬菜产业。

3、项目资金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。

六、实施进度

2-3月，实地查验调研，确定实施主体，制定实施方案。

4-7月，按照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的县级方案，指导实施主体按方案实施，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8-12月，开展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。做好项目总结及绩效考评等工作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滦州市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，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，主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特产站、审计监督科、财务科、发展规划科、农村改革科及土地服务站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建设任务，加强工作指导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特产站，做好项目申报、实施、审核、验收、支付等工作。加强技术指导，成立滦州市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，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管理。农业农村局按照批复后的具体实施方案督导主体实施，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，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。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，采取县级自验、市级验收、省级备案的程序进行验收。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，做好相关文件、工作总结、绩效考核报告等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立卷工作。验收合格后，及时申请财政部门拨付项目扶持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超范围支出，不得大额提现、白条入账。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

1. 滦州市 2024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名单
2. 滦州市 2024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名单
3. 滦州市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简表

附件 1

滦州市 2024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	张志刚	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宋 利	市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
成 员：	张 成	市农业农村局特产站站长
	葛兆骞	市农业农村局审计监督科科长
	葛彩霞	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
	于 珊	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长
	苗英林	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科长
	代永志	市农业农村局土地服务站站长

滦州市 2024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特产站，办公室主任由张成同志兼任。

附件 2

滦州市 2024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技术指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	张 成	高级农艺师
成 员：	王希会	高级农艺师
	葛志东	高级农艺师
	张震军	高级经济师
	周群芳	农艺师
	张 军	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
	吴凤清	高级农艺师
	裴广芬	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
	武仲达	农艺师

附件 3

滦州市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简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县称	主体名称	所在位置 (县乡村)	现有蔬菜基地情况		拟新建设施		拟改造提升设施		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
				总占地 面积	其中设 施占地 面积	种植蔬菜 种类	设施 类型	占地 面积	设施类 型	占地 面积		改造内容
1	滦州市	滦县吉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	雷庄镇后店子村东	280	280	草莓、黄瓜、西红柿、青椒、豆角、各类叶菜等			日光温室	20	大棚骨架配套材料、棉被、水泥桩、大棚门等	贺海洋 15032922567

备注：蔬菜设施类型包括连栋温室、日光温室、塑料大中棚。